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岩大地”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审核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二），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补充反馈意见（二）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本所现出具《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的反馈回复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因疫情的发生，公司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复工时间因各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而有所延后。公司正在执行的工程项目大多位于湖北省

以外，随着疫情蔓延的趋势逐渐得到控制，部分项目已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情况陆续复工，但仍有部分项目因当地疫情防控政策或其他原因处于停工状态。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各岩土工程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预制桩、混凝土、水泥、各类钢材等，通常向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项目涉及的劳务分包作业也通常发包给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劳务分包企业。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同属于建筑施工及建材生产贸易等相关行业，各地政府对行业上下游的企业复工政策基本一致。因此，公司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基本能够与公司项目实现同步复工，不会仅因为原材料无法供应或供应不足对公司各地项目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生产方面

和其它生产型企业主要受工厂所在地相关政策影响不同，公司整体复工程度受项目所在地各地疫情情况以及各地政府具体防控政策影响，各地项目复工时间有所不同。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情况，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陆续复工。

公司各已复工项目的项目部按照项目所在地区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在项目部的现场工作人员及劳务分包企业的施工人员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业务获取方面

公司实施的岩土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招投标信息通常由公司商务中心、岩土各部及分公司通过固定客户或是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收集并进行分析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开展后续的投标工作。

2020年以来，发行人正在跟进的招投标项目共计19个，截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有4个项目的招投标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日期因疫情发生而延后，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未受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将逐步复工，疫情对公司业务获取的影响将逐步消除。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放假，根据建筑工程行业习惯，原计划各地项目于2020年2月10日前后（农历正月十五以后）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

响，除国家会议中心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绝大部分项目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位于北京、天津、长沙、成都等疫情较轻城市的项目已经实现逐步开工。截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共 58 个（不包含实际已完工未办理完结算的项目），其中 19 个项目已经复工，按项目对应产值计算的复工率约为 44%。另有 11 个项目其建设单位与总包方已向所在地的政府部门提交复工申请。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与一般的商品或服务不同，属于定制化服务。发行人与工程项目的发包方签订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疫情可能导致部分合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但工期延误通常不会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复工后或者疫情影响结束后，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仍可继续施工以完成施工义务，发包方亦不会因此而享有权利解除合同。

公司未复工项目中，部分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而暂不能复工，部分系正在向政府部门履行复工有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待完成相关手续后即可复工，部分系因项目本身施工条件尚未完善的因素而暂未复工。对于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而暂不能复工的施工合同，其履行暂时存在一定障碍。但是，前述合同的履行障碍系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而且也是暂时性的，公司与所有项目的发包方均保持着良好沟通，截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未复工项目的发包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履行工作的通知，除了因受疫情影响而造成工期延长、施工成本增加而进行的正常协商外，公司与发包方也未就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对于因疫情影响而延迟复工或工程造价变化的，发行人将与发包方协商顺延工期或调整造价修订原施工合同，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按原施工合同所预期获得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反馈回复，疫情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已复工及预计 3 月份项目复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 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疫情发生前预计的 2020 年 1 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减少幅度为 39.27%。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预计未复工项目的复工进度将会加快，公司将各在复项目复工后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各项目的进度，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可实现营

业收入较疫情发生前预计的 2020 年上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减少 18.25%。

2、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岩土工程服务。公司自有的项目人员主要为技术、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外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同时，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除某些大型设备为自有外，则主要通过市场租赁的方式予以补充。因此，公司没有明显的产能指标。

另外，公司提供的岩土工程服务为定制化服务，项目一般按照实际生产进度与确定的客户定期或按节点办理结算，因此不存在生产与销售脱节的情形，各期内产量与销量基本差别不大。

由于公司的产量销量需要通过各项目的施工图纸进行测算，对于未来期间的项目特别是施工图纸尚未最终确认的项目，产量难以准确预计。而公司收入则可以通过项目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等做到相对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统一以预计收入来体现公司业务变动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10,192.15~	-6.71%~	1,316.99~	45.99%~	1,328.58~	57.14%~
	12,457.07	14.02%	1,609.65	78.43%	1,623.82	92.07%
2020 年上半年	45,435.93~	0.87%~	5,312.90~	-2.87%~	5,243.84~	-3.92%~
	55,532.81	23.28%	6,493.54	18.71%	6,409.14	17.44%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虽然疫情对公司项目的施工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本身的业务持续增长，预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回款情况较好使得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同期减少，2020 年第一季度的扣非前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将有所增加。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结束，公司施工项目将逐渐全部复工，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的收入将逐步改善，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有望实现 0.87%-23.28% 的增长，净利润亦能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三）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复工情况、正在履行合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因疫情的发生较原先的预计有一定的减少，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与上年保持稳定或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疫情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97,113.49	94.88%	73,073.66	96.40%	38,470.08	98.40%
环境修复	5,069.32	4.95%	2,284.03	3.01%	320.79	0.82%
其他	176.48	0.17%	447.14	0.59%	304.77	0.78%
合计	102,359.29	100.00%	75,804.83	100.00%	39,095.64	100.00%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与一般的商品或服务不同，属于定制化服务。疫情可能导致部分合同约定的工期延后，但客户依据合同并无权因此而解除合同，而且客户基于其既定的投资与建设计划以及已经投入的成本，一般也不会选择违约终止合同。对于项目因疫情延迟复工而耽误的工期，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尽量保证各项目按原计划的进度推进。因此，尽管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正在执行项目的进度造成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且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仍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或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下游行业包括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房地产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下游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房地产等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反，为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各项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如：2020 年

2月20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部务会暨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防联控机制会议、复工复产机制会议，明确要积极促进交通有效投资，努力完成公路水路1.8万亿年度目标任务，提前启动一批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符合规划方向的建设项目。会议指出，要推动在建项目尽快复工，抓紧研究论证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动下达今年第二批投资计划。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因此，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为国内知名企业，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累积了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北京建工、北辰、万科、万达、华润、保利、中国中车、红星地产等在内的一系列优质客户，该等客户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就项目的延期、复工申请以及施工准备，公司及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以确保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的防控政策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同时按照复工项目所在地的防控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施工现场有关防疫物资的配备，实施项目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的健康报备，配合采取防疫检测、消毒等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疫情仅会短期影响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对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发行人从事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仅导致项目的进度和验收周期的延后，不会导致合同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因疫情导致项目被耽误的进度，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尽量保证项目按原先预计的进度推进。预计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仍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或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基于发

行人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的数量、合同总额与预计产值,以及该等项目目前复工、完工的整体情况,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国家和地方积极推进各项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下游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行业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将保持良好态势。

综上,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目前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复工情况、正在履行合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在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方面,该等影响是暂时性的。同时,如第一部分第(三)3所描述,公司自身以及拟复工与已复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防控政策要求积极采取了疫情防控应对措施,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因此,虽然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因疫情的发生较原先的预计有一定的减少,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与上年保持稳定或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疫情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一) 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

2019年底在武汉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的部分施工项目受此影响,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以积极复工,但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将导致国内工程项目进一步延期复工,进而影响公司施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整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后，运营正常。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春节后施工项目的复工进度较往年同期延后外，公司的管理团队、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新项目开发、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192.15万元至12,457.07万元，同比变动-6.71%~14.02%；预计实现净利润为1,316.99万元至1,609.65万元，同比变动45.99%~78.4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28.58万元至1,623.82万元，同比变动57.14%~92.07%。该业绩预计系根据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实际情况，并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当前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下做出的，未考虑疫情未来的持续期限、扩散程度或其他突发性重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前述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上述有关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包括（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的复工状态、复工时间（如已复工）、预计复工时间等，了解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及复工程度，了解发行人正在投标的项目的进度状况；（2）通过互联网、媒体报道查阅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有关复工以及积极推进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应对疫情的措施；（3）查阅发行人已复工项目所履行的复工手续；（4）查阅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业绩预计信息；（5）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作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一定影响，但该等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的进度方面，该等影响是暂时性的，且预计该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影响将随着国家整体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进展逐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为'.

任为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胥志维'.

胥志维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洋'.

赵洋 律师

2020年3月10日